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高〔2019〕6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建行杯”国赛选拔赛 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选拔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定于2019年5月至8月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行杯”江苏省选拔赛暨“花桥国际商务城杯”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省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省赛由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团省委、省科协等部门共同主办，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常

州大学承办。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教育频道等参与协办。

成立省赛组织委员会，由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省赛的组织实施(名单详见附件1)。省赛组委会办公室由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牵头，办公地点设在常州大学教务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等，在省赛组织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竞赛工作，规范竞赛管理，承担竞赛日常事务。

成立省赛专家委员会，由省教育厅副厅长王成斌担任主任。聘请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担任委员，负责参赛项目的网上评审、现场答辩等工作，指导帮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机构，或与相关机构加强合作，组织实施初赛、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省赛总体安排

第五届省赛将举办“1+4”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在校赛基础上，举办省赛，具体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3)、职教赛道(详见附件4)和萌芽版块(详见附件5)，省赛不单独设立国际赛道。“4”是4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创新创业成果展、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双创新生代》电视节目。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

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国最大思政课。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3。

（二）创新创业成果展。在省赛决赛期间举办“创客秀”，设高教版块、职教版块和萌芽版块三大板块进行对接展示。创新交流形式，集中展示学生创新创业最新成果，搭建项目路演展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投融资合作对接服务平台，促进创新创业青少年学生交流合作和融合共享。

（三）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省赛决赛期间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进一步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应用。实施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计划，推动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具有明显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落户江苏。

（四）《双创新生代》电视节目。围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江苏教育频道打造一档集励志、公益、服务、传播为一体的大学生创业类节目《双创新生代》，围绕“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讲述学生身边的创新创业者故事。

五、参赛项目类型和要求

（一）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

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 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需提交完整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参赛项目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指导教师以3人为宜。参赛团队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推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1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项目仍可报名参赛,推荐项目占用学校本年

度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5.各设区市教育局(按隶属关系)、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 参赛项目数量

博士授权高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 300 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270 个,独立学院和省级以上示范高职院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250 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220 个。中职校原则上不组织校赛,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市赛,每市市赛报名总数不低于 5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赛报名数不少于主赛道数量要求的 20%, 名额单列。

六、赛程安排及评审规则

(一) 报名审核(5月1日—5月20日)。校级初赛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cn)或国赛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校凭借国赛组委会统一创建的账号信息(用户名和密码,在省赛QQ工作群共享文件中下载)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gl/login),对照参赛条件对本校学生(含毕业生)注册报名项目进行审核。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20日。

(二) 校级初赛(5月中下旬)。各校5月2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应有排序,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晋级等操作。参与省级复赛的团队,须通过学校管

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 (<http://jsip.njnu.edu.cn>) 报名提交材料。各校管理员账号由省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分配。

(三) 省级复赛 (6月20日前)。6月15日开始, 省赛组委会参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 利用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 分为高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等3个赛道若干个组进行省级复赛。6月20日前完成省级复赛。

(四) 省级决赛 (7月中旬)。省级决赛拟定于7月中旬在常州大学举行。推荐省赛高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一等奖项目进入训练营, 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

(五) 全国总决赛 (10月中下旬)。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 择优选拔项目进行下一轮现场决赛, 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七、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 奖项设置。省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各类单项奖; 另设院校优秀组织奖、市县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详见附件)。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版块每所院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 (或创新潜力奖) 各不超过2个。

(二) 奖励政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中国创新创业类竞赛第一赛, 鼓励高校对在校学生获奖奖励, 不低于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等奖项待遇。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决赛一等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获国赛金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参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

（三）跟踪服务。省赛组委会将为大赛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协助创业企业落户地方，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获奖项目举办“互联网+”金融产品推介/宣传沙龙，推荐“互联网+”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等类型获奖项目进入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苏科贷”企业库，享受“苏科贷”的优惠融资政策；推荐现代农业类获奖项目纳入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名单，享受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优惠；组织体验依托互联网思维创新的特色大数据产品——小微企业“快贷”。

八、大赛宣传发动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本地、本校大赛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在校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九、联系方式

省赛 QQ 工作群为：540126993；省赛微信工作群为：第 5 届江苏互联网 + 创新创业大赛；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大赛有关事宜，可与省教育厅、常州大学联系。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魏永军，025-83335156；职业教育处张赞，025-83335676；常州大学教务处张小远，0519-86330148。各赛道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

- 附件：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建行杯”国
赛选拔赛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组委
会名单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建行杯”国
赛选拔赛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高教
主赛道方案
3. 第五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4.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建行杯”国
赛选拔赛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职教
赛道方案
5.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建行杯”国
赛选拔赛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萌芽
板块方案
6.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建行杯”国

赛选拔赛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大赛
报名表

7.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扶贫项目已
对接贫困地区情况统计表
8.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涉农和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情况统计表
9.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毕业生返乡
创业情况汇总表
10.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11.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省教育厅

2019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建行杯”国赛
选拔赛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葛道凯 省教育厅厅长
执行主任：王成斌 省教育厅副厅长
蒋军成 常州大学校长
副 主 任：方未艾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包 丰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汤明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曹玉梅 省教育厅副厅长
苏春海 省教育厅副厅长
朱卫国 省教育厅巡视员
蒋 洪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池 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张宏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周富章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蔡 恒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郁冰滢 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林小异 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
徐春生 省科协技术协会副主席

赵海峰 省政府扶贫办副主任
陈宝权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
徐守坤 常州大学副校长
委 员：邵 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陆岳新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刘克勇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许正亚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胡建平 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徐 骏 南京大学教务处处长
孙伟锋 东南大学教务处处长
孔垂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处长
张 炜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张玲华 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处长
郭照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处长
董 军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务部部长
李忠玉 常州大学教务处处长
张 清 扬州大学教务处处长
蔡柏良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
霍雄飞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办 公 室：徐 萍 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沈孝兵 东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钱小明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务部副部长

朱晓东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江一山 常州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高 华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主任科员
张 贇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主任科员
魏永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任科员

附件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 “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 省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省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

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 参赛项目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指导教师以 3 人为宜。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四)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推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 1 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推荐项目占用学

校本年度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五) 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 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各高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大赛移动端报名，博士授权高校报名参加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 300 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报名参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 270 个，独立学院报名参赛的团队总数不低于 250 个。

(二) 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原则上博士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 10 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 8 个；独立学院每校推荐数不超过 6 个。晋级省赛的项目中，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四个组别的项目比例原则上要均衡，推荐的创意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 50%。

(三) 晋级省赛参赛名额奖励

获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 2 个，每个银奖 1 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 40% 以上的增加 1 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 70% 以上的增加 2 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 100% 以上的增加 4 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

五、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鼓励报初创组和成长组项目。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 26%）。

(三)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次以上 (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 (2019 年 3 月 25 日) 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 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 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 (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 (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

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六、赛程安排

(一) 报名审核 (5 月 1 日—5 月 20 日)

校级初赛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cn>) 或国赛微信公众号 (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高校凭借国赛组委会统一创建的账号信息 (用户名和密码, 在省赛 QQ 工作群共享文件中下载) 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赛管理系统, 即可对照参赛条件对本校学生 (含毕业生) 注册报名的项目进行审核。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 校级初赛 (5 月中下旬)

各高校 5 月 25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 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根据校级初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 (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 供省决赛参考), 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晋级等操作。参与省级复赛的团队须通过学校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 (<http://jsip.njnu.edu.cn>) 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各校管理员账号信息由省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分配, 可查看校内报名情况, 进行审核、筛选、查询、下载等操作。

(三) 省级复赛 (6 月 20 日前)

6 月 15 日开始, 省赛组委会参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 利用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 分为创意组、

初创组、成长组与师生共创组等 4 个大组若干小组进行省级复赛，评选出 140 个省赛三等奖，评选出 120 个省赛项目进入省级决赛。6 月 20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

（四）省级决赛（7 月中旬）

省级决赛拟定于 7 月中旬在常州大学举行。推荐省赛高教主赛道一等奖项目进入训练营，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参加高教主赛道创意组现场答辩的团队须准备 10 分钟的陈述和 5 分钟的回答问题，参加高教主赛道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现场答辩的团队须准备 15 分钟的陈述和 10 分钟的回答问题。各校通过省赛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团队不超过 4 个。

（五）全国总决赛（10 月中下旬）

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择优选拔 150 个项目进行下一轮现场决赛，决出金、银奖。全国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高校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进行赛事宣传、活动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七、评审规则

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及激励政策

（一）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一等奖 40 个、二等奖 80 个和三等奖 140 个，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各奖项根据大赛报名情况分类、分组评定。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高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校级初赛组织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计算。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报名项目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 30 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 5 个项目增计 1 分，最高总计 70 分。省赛组织获奖情况根据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10 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5 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3 分。宣传发动不到位、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高校优秀组织奖。

（二）奖励政策

鼓励高校对在校学生获奖的奖励不低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等奖项待遇。

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决赛高教主赛道一等奖的，可以认定等同于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获国赛主赛道金奖的，可以认定等同于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参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

（三）跟踪服务

省赛组委会将为大赛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组织省赛获奖选手参观花桥国际商务城和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园苏南分园等。协助创业企业落户地方，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选择在昆山花桥落地孵化的，由当地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

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获奖项目举办“互联网+”金融产品推介/宣传沙龙，推荐“互联网+”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等类型获奖项目进入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苏科贷”企业库，享受“苏科贷”的优惠融资政策；推荐现代农业类获奖项目纳入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名单，享受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优惠；组织体验依托互联网思维创新的特色大数据产品——小微企业“快贷”。

九、材料提交

各高校应将参加省赛的团队材料在 5 月 28 日前集中寄送至常州大学教务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邮编：213164），并组织学生登录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报名并提交报名表、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 H.264 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 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各校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每个参赛团队的报名表（见附件 6）（2 份）、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0）、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11）（各 1 份）。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有关电子材料

发送至电子邮箱：zxyipy@163.com，以学校为单位分项目提交，
各项目命名规则：学校-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大赛组委会主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魏永军

联系电话：025-83335156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常州大学教务处 张小远

联系电话：0519-86330148，0519-86330022（传真）

电子邮箱：zxyipy@163.com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邮编：213164

十、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五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江苏省教育厅决定联合省有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省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在全省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组织 1000 个左右的团队，深入开展“红旅实践行·筑梦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以青年为主力、以红色为主题，以筑梦为主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江苏最大的思政课堂。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引

导青年走进江苏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市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传承和发扬江苏特有的雨花英烈精神、周恩来精神、新四军铁军精神和淮海战役精神,引导青年学生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伟大实践,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江苏篇章。

三、活动安排

1.制定方案 (2019年4月)

各高校要以调研为基础,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保障等内容。学校要主动联系农业、扶贫和环保等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做好学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项目需求等情况摸底统计(见附件),于5月10日前报送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jshlwjds@126.com)。

2.启动仪式 (2019年5月)

省赛组委会将于5月中下旬在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举办江苏“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全省各高校每校推荐1-5个项目参加启动仪式,并于5月10日前完成启动仪式报名。详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启动仪式后,选取部分革命老区、贫困

地区组织项目对接活动,有意向承办对接活动或大赛训练营的高校或市县可在活动计划日期一个月前向省赛组委会提出申请。

3.活动报名 (2019 年 4-5 月)

各高校要积极发动、充分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及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cn>) 进行校赛报名。参加省赛的团队须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 (<http://jsip.njnu.edu.cn>) 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4 月 30 日至 5 月 20 日。

4.组织实施 (2019 年 5-8 月)

江苏省教育厅负责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江苏)小分队”“健康中国(江苏)小分队”“幸福中国(江苏)小分队”“教育中国(江苏)小分队”“法治中国(江苏)小分队”“形象中国(江苏)小分队”“强富美高新江苏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等地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争取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总结表彰（2019年7-8月）

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省赛组委会将在全省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特别是我省扶贫开发重点工作、重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

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参赛项目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指导教师以 3 人为宜。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已获往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推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 1 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推荐项目占用学校本年度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 参赛项目数量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各高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大赛移动端报名，“青年红色之旅”赛道校赛报名数不少于主赛道数量要求的20%，即博士授权高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60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低于54个，独立学院和省级以上示范高职院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低于50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报名参加“青年红色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低于44个。“青年红色之旅”赛道校赛报名数量单列。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原则上博士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5个；硕士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4个；独立学院和省级以上示范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推荐的公益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50%。

3.“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晋级省赛参赛名额奖励

获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2个,每个银奖1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50%以上的增加1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100%以上的增加2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

(四) 赛程安排

1. 报名审核 (5月1日—5月20日)

校级初赛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cn)或国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高校凭借国赛组委会统一创建的账号信息(用户名和密码,在省赛QQ工作群共享文件中下载)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赛管理系统,即可对照参赛条件对本校学生(含毕业生)注册报名的项目进行审核。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

2. 校级初赛 (5月中下旬)

各高校5月2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根据校级初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决赛参考),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晋级等操作。参与省级复赛的团队须通过学校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jsip.njnu.edu.cn)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各校管理员账号信息由省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分配,可查

看校内报名情况，进行审核、筛选、查询、下载等操作。

3.省级复赛（6月20日前）

6月15日开始，省赛组委会参照全国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评审规则，利用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分为公益组和商业组等2个大组若干小组进行省级复赛，评选出5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省赛三等奖，评选出45个左右项目进入省级决赛。6月20日前完成省级复赛。

4.省级决赛（7月中旬）

省级决赛拟定于7月中旬在常州大学举行。推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省赛一等奖项目进入训练营，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现场答辩的团队须准备15分钟的陈述和10分钟的回答问题。各校通过省赛晋级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不超过2个。

5.全国总决赛（10月中下旬）

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择优选拔60个项目进行下一轮现场决赛，决出金、银、铜奖。

（五）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一等奖15个、二等奖30个、三等奖55个，奖项设置及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网络影响力奖”等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优秀组织奖20个、市县优

秀组织奖若干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及单位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学校层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情况、校级初赛开展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计算。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学校层面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计 30 分，承办省级“青年红色之旅”活动的计 50 分。报名项目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 30 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 5 个项目增计 1 分，最高总计 70 分。省赛组织获奖情况根据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10 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5 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3 分。宣传发动不到位、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高校不得参评高校优秀组织奖。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提高高校师生参与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对接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省赛组委会将推动成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奖励基金，推动高校与扶贫地区的定点对接力度，对实

施效果突出的项目给予支持。

(三) 强化培育, 推动落地。各高校要依托省大学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产业联盟, 拓展项目对接渠道, 建立项目储备库, 加强项目培育孵化; 选育有创新创业潜质的优秀项目和学生团队纳入“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层次递进式培养体系; 健全创新创业团队和农村脱贫、乡村振兴需求的长效对接机制, 持续跟踪对接项目进展情况, 切实提高协议的有效率和项目的转化率, 培育一批帮扶品牌。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 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 线上线下共同发力, 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省赛组委会将与江苏教育频道合作拍摄专题记录片, 全面展示我省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六、材料提交

各校应将参加省赛的团队材料在 5 月 28 日前集中寄送至常州大学教务处(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邮编: 213164), 并组织学生登录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报名并提交报名表、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 视频格式 H.264 MP4, 画面流畅, 声音清晰, 大小不超过 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 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各校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每个参赛团队的报名表(见附件 6)(2 份)、推荐项目汇总表(见

附件 10)、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11)(各 1 份)。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有关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zxyipy@163.com, 以学校为单位分项目提交, 各项目名称规则: 学校-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大赛组委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魏永军

联系电话: 025-83335156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 邮编: 210024

常州大学教务处 张小远

联系电话: 0519-86330148, 0519-86330022 (传真)

电子邮箱: zxyipy@163.com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邮编: 213164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 “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 省赛职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第五届省赛增设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三)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四)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

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参赛项目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指导教师以 3 人为宜。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四）已获往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推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每校最多推荐 1 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推荐项目占用学校本年度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五）各设区市教育局（按隶属关系）、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

各校校级初赛需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大赛移动端报名，省级以上示范高职院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250 个，

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220 个。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充分发动职业学校学生报名参赛，每市市赛报名总数不低于 50 个。

（二）晋级省赛参赛项目数量

原则上省级以上示范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 6 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每校推荐数不超过 4 个，中职校（五年制高职按照学籍区分高职或中职）参赛项目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市推荐创意组和创业组项目各不超过 4 个。高职院校晋级省赛的项目中，创意组和创业组 2 个组别的项目比例原则上要均衡，创意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 50%。

（三）晋级省赛参赛名额奖励

获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高校按每个金奖 2 个，每个银奖 1 个奖励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超过指标 40% 以上的增加 1 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 70% 以上的增加 2 个晋级省赛名额；超过指标 100% 以上的增加 4 个晋级省赛名额；校赛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的按照比例核减学校晋级省赛名额。各设区上市赛报名总数每超过 50 个，可增加 1 个晋级省赛名额，最多增加不超过 4 个名额。

五、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二)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2），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六、赛程安排

(一) 报名审核（5月1日—5月20日）

校级初赛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cn>）或国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地各校凭借国赛组委会统一创建的账号信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赛管理系统，即可对照参赛条件对本校学生（含毕业生）注册报名的项目进行审核。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

年5月20日。

(二) 校级初赛 (5月中下旬)

各地各校应于5月25日前完成各市初赛、本校初赛，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地各校自行决定。各地各校根据初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团队（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决赛参考），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晋级等操作。参与省级复赛的团队须通过学校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jsip.njnu.edu.cn>）报名并提交有关材料。各校管理员账号信息由省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分配，可查看校内报名情况，进行审核、筛选、查询、下载等操作。

(三) 省级复赛 (6月20日前)

6月15日开始，省赛组委会参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利用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等2个大组若干小组进行省级复赛，评选出140个省赛三等奖，评选出60个省赛项目进入省级决赛。6月20日前完成省级复赛。

(四) 省级决赛 (7月中旬)

省级决赛拟定于7月中旬在常州大学举行。推荐省赛职教赛道一等奖项目进入训练营，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参加职教赛道创意组现场答辩的团队须准备10分钟的陈述和5分钟的回答问题，参加职教赛道创业组现场答辩的团队须准备15分钟的陈述和10分钟的回答问题。各校通过省赛晋级全国

总决赛的团队不超过 2 个。

(五) 全国总决赛 (10 月中下旬)

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职教赛道择优选拔 60 个项目进行下一轮现场决赛，决出金、银奖。全国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各校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进行赛事宣传、活动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七、评审规则

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cy.ncss.cn) 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一等奖 20 个、二等奖 40 个、三等奖 140 个，奖项设置及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获奖项目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最佳带动就业奖单项奖 1 个、院校优秀组织奖 20 个、区市优秀组织奖若干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奖评定根据初赛组织情况和省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计算。初赛组织情况根据各地、各校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及大赛移动端报名的项目总数计分。报名项目数量达到规定数量的计 30 分，超过规定数量的每增加 5 个项目增计 1 分，最高总计 70 分。省赛组织获奖情况根据各地、各校团队在省赛中的获

奖等次计分。获得一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10 分，获得二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5 分，获得三等奖的每个团队计 3 分。宣传发动不到位、报名数量未达到最低指标要求、推荐进入省赛团队审核不严格的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奖。

九、材料提交

各地、各校应将参加省赛的团队材料在 5 月 28 日前集中寄送至常州大学教务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邮编：213164），并组织学生登录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报名并提交报名表、商业计划书与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一分钟，视频格式 H.264 MP4，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 20M。展示视频在省级决赛前不作硬性要求，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提交）等有关材料。各校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每个参赛团队的报名表（见附件 6）（2 份）、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0）、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11）（各 1 份）。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有关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zxyly@163.com，以学校为单位分项目提交，各项目命名规则：学校-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魏永军

联系电话：025-83335156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张赞

联系电话：025-83335676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常州大学教务处 张小远

联系电话：0519-86330148, 0519-86330022 (传真)

电子邮箱：zxyipy@163.com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邮编：213164

十、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5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 “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 省赛萌芽板块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第五届省赛增设萌芽板块，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可参加第五届大赛萌芽版块有关活动。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一）各设区教育局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等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推荐项目或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

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适合现场展示。获得推荐资格的项目须根据萌芽板块的要求，对原项目进行改进和完善，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推荐至省赛组委会。

(二) 根据教育部分配给我省的推荐限额，由省赛组委会推荐若干个萌芽板块优秀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国赛组委会在各省推荐基础上，评定约60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现场进行展示交流。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板块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三)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

四、工作安排

(一) 项目遴选 (4-5 月)。各设区市教育局按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要求，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等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已获奖项目中遴选适合的优秀创新项目。

(二) 项目推荐 (6-7 月)。各设区市教育局于 6 月 1 日前向省赛组委会报送参加省赛的萌芽板块候选项目，每市推荐 3—5 项。省赛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确定省赛现场展示项目及报送全国参赛项目。

(三) 全国总决赛 (9-10 月)。国赛专家委员会对各省 (区、市) 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 确定最终现场展示项目, 在 10 月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期间进行展示交流。

五、奖项设置

萌芽版块设 20 个创新潜力奖和单项奖若干个。奖项设置及数量根据推荐项目总数和质量适当调整。

设萌芽版块优秀组织奖若干个和优秀导师若干名。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市推荐项目的数量及由专家进行排序的现场展示效果评定。获奖项目和单位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联系人

大赛组委会萌芽板块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魏永军

联系电话: 025-83335156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高华

联系电话: 025-83335670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 邮编: 210024

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李莹

联系电话: 025-68155813

电子邮箱: 240996086@qq.com

邮寄地址: 南京市梦都大街 50 号东楼 410 室, 邮编: 210009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6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
“建行杯”国赛选拔赛暨第八届“花桥国际商务城杯”省赛
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项 目 名 称 :	
团 队 名 称 :	
所 属 赛 道 :	
项 目 类 别 :	
参 赛 组 别 :	
项 目 负 责 人 :	
联 系 电 话 :	
申 报 日 期 :	

江苏省教育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推荐学校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或毕业学校。

二、项目类别包括：1.“互联网+”现代农业；2.“互联网+”制造业；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5.“互联网+”社会服务；6.其他。

三、参赛组别：高教主赛道（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商业组，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职教赛道（创意组、创业组）；萌芽板块。职业院校中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师生共创项目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四、参赛项目内容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五、其它附件材料包括：商业计划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六、格式要求：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单倍行距；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相关表格栏高不足，可自行增加。

七、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

八、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项目类别 (择一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 赛 组 别	高教主赛道	() 创意组 () 初创组 () 成长组 () 师生共创组					
	红旅赛道	() 公益组 () 商业组					
	职教赛道	() 创意组 () 创业组					
	萌芽板块	() 萌芽板块					
项 目 负 责 人 及 团 队 主 要 成 员	负 责 人	姓名	所在或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手机号码
	团 队 主 要 成 员	姓名	所在或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手机号码
指 导 教 师	姓名	所在院校	研究方向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p>项目 简介</p>	<p>(含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与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及措施)、团队组织分工等方面, 500 字左右)</p>
<p>学校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扶贫项目已对接贫困地区情况统计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100 字以内)	对接县、 乡、村	对接时间	项目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注：本表于 5 月 8 日前报省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jshlwjds@126.com，同时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在线提交有关材料。

附件 8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涉农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况统计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100 字以内)	项目 负责人	手机号码	所在 院、系	扶贫意向

注：本表于 5 月 8 日前报省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jshlwjds@126.com，同时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在线提交有关材料。

附件 9

江苏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情况汇总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姓名	专业	毕业年份	手机号码	创业所在地	项目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100 字以内)

- 注：**
1. 高校毕业生指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本表于 5 月 8 日前报省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jshlwjds@126.com，同时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在线提交有关材料。

附件 10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学校（公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赛道	项目组别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指导教师			项目简介 (500字左右)	备注
							教师1	教师2	教师3		

- 注：**
1. 赛道分为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板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2. 项目组别选择各赛道相应组别。高教主赛道（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商业组）；职教赛道（创意组、创业组）；萌芽板块；
 3. 项目类别包括：“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业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其他。

附件 11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教育局）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